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其所屬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

（○○公司專櫃等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之 105 年 2 月份薪資單顯示，訴願人以○員當月有投庫單未簽名、結帳疏失，分別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、500 元，另工作失誤致○○公司扣公司款項 5,000 元，逕自○員薪資扣款計 7,000 元，審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於 104 年 8 月 2 日 14 時 42 分至 21 時 04 分出勤，延長工作時間 6 小時

，審認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即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○員之 105 年 2 月出勤明細表顯示，其僅於 2 月 4 日、16 日等 2 日休息未出勤，其餘 27 日

均正常出勤。審認訴願人該月份有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之 105 年 2 月出勤明細表顯示，其自 2 月 16 日至 28

日，連續出勤 13 日，審認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五）另○員（女工）之 105 年 2 月出勤明細表顯示，該月計有 15 日工作至午後 11 時，審認訴

願人有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03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（一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即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三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1 個月逾 46 小時，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

四

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；（五）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係第 1

次

違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4000 號裁處書【

裁處書事實二、（二）誤載勞工姓名及違規時間（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）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684800 號函通知更正為

「受裁處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逕使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於 105 年 2 月，分別有延長工時 46 小時、18 小時、11.5 小時及 7 小時之情事；於 105 年 1 月

使勞工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分別有延長工時 29.5 小時、27 小時及 18 小時之情事」】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

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

24 僱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

25 僱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

月超過 46 小時。

32 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

41 僱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……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

間內工作者			
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因 105 年 2 月工作表現不佳，自行同意訴願人自其薪資扣款 2,000 元，至扣款 5,000 元部分，係○○公司因其表現不良依管理規章所扣款項，與訴願人無涉。另○員係自行安排其 105 年 2 月份應休假日延至次月補休，並已補休完畢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其所屬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（○○公司專櫃等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、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即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、延長勞工工時 1 個月逾 46 小時、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、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等違規情事。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9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檢查組辦理申訴案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及○員、○員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之 105 年 1 月份、2 月份人員出勤明細表、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扣款係經勞工同意，百貨公司所為扣款與訴願人無涉，及係勞工自行安排連續工作不休息，至次月補休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

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但僱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、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6 條、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工資

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、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延長勞工工時、延長勞工工時 1 個月逾 46 小時、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、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

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等違規情事，均已如前述。次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投庫單未簽名扣 1,500，其扣款金額有勞工同意書嗎？答：我們都有制式表單，但她不願意簽。問：員工○○○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有連續出勤 13 日之情形，其

原因是？答：是因為人力不足，致有連續工作 13 日之情形……問：女性勞工○○○105 年 2 月工作日除 2 月 1 日、2 月 7 日、2 月 9 日、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25 日

、2 月 27 日外，均逾夜間 2200 後工作，請問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？答：我們公司不知勞資會議之法規，所以沒有辦理。……」是訴願人有未經勞工同意，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等違規情事。

(二) 依前述 105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顯示，訴願人不知勞資會議法規，沒有辦理。另依卷附勞工○欣、○員、○○○等人 105 年 1 月份出勤明細表顯示，其等分別有 29.5、27、18 小時之延長工時，及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 105 年 2 月份出勤明細表顯示，其等分別有 18、11.5、7 小時之延長工時；是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延長勞工工時之違規情事。另本件系爭裁處書事實欄二之(二)記載「……使勞工○○○於 104 年 8 月 2 日……延長工作時間 6 小時……。

」

嗣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684800 號函載述訴願人並無勞工

○

○○，文字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……使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又及○○○等人於 105 年 2 月，分別有延長工時…之情事；於 105 年 1 月使勞工○○、○○○及

○○○

分別有延長工時.....之情事」，雖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得更正之範圍；然訴願人有前述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延長勞工工時之違規情事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仍應認訴願人為無理由。

(三) 另依卷附勞工○員 105 年 2 月份出勤明細表顯示，其該月延長工時計 42 小時，又應休 8 日，實休 2 日，6 日未休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，其應有 4 日之例假休息，惟其實休 2 日，是其有 2 日之例假出勤，倘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計算，2 日之例假出勤計有

16

小時延長工時，則○員 105 年 2 月份合計 58 (42+16) 小時延長工時。本件系爭裁處書事實欄二之 (三) 記載略以「.....○員於休息日出勤至少 4 日，共計 32 小時，2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為 42 小時.....該月延長工時合計達 74 小時.....」，所稱休息日 4 日出勤計 32 小時，是否妥適，雖有疑義，惟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時 1 個月逾 46 小時之違規情事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仍應認訴願人為無理由。

(四) 依卷附勞工○員之 105 年 2 月出勤明細表顯示，○員自 2 月 16 日至 28 日，連續出勤 13 日

；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之違規情事。

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、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延長勞工工時、延長工時 1 個月逾 46 小時、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、未經工會或

勞

資會議同意使女工逾午後 10 時工作等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

1

項、第 2 項、第 36 條、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
原

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均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各處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